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78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宴秦皇餐饮有限公司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N3UD68；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路置地广场（升达弘璟小区）11-109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岩；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2024年10月9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2024G31032）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王鹏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未提出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9月12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对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餐盘”（复用餐饮具自行消毒）（食品名称：餐盘，商标：/，规格型号：/，消毒日期：2024-09-11，联系电话：15841902150 ，标称生产者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宴秦皇餐饮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9-12，样品数量：3个，备样数量：备样处理液460ml。)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09月2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2024G31032）；检验项目：大肠菌群，/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 ，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14934-2016（附录B B.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²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1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5750.4-2006(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不予受理复检的情形。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未提出异议。鉴于当事人经营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综60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20日前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清洗消毒合格的餐具。

2024年10月11日，当事人委托秦皇岛顺远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有限公司(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其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盘子”进行了检验，2024年10月1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顺远检（2024）（委托）字-2298号）；检验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验结论：所有项目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规定。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当事人提供了秦皇岛顺远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以及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鹏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朱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王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王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鹏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餐具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5. 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当事人提供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委托合同、检验报告（顺远检（2024）（委托）字-2298号）、秦皇岛顺远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78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于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